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 目：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宋定翔老師

一、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債權人乙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2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宣告甲破產，臺北地院於同年 8 月 20 日裁定宣告甲破產，並為破產法第 64 條規定之處置，嗣乙於同年 8 月 8 日具狀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臺北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破產聲請之撤回

《使用法條》破產法第 5 條、第 64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

《命中特區》113 司特【破產法】專用教材講義，第 19-20 頁、第 53 頁

【擬答】

- (一)按一般債權人之聲請破產，乃其權利，固可自由撤回，毋庸經債務人之同意，然撤回之時期應於「破產裁定前」始得為之。
- (二)蓋破產事件與公益性有關，法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後所為准予破產宣告之裁定，係為全體破產債權人之一般利益，並非專為聲請債權人個人之利益而言。
- (三)又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即依破產法第 64 條等有關規定開始進行破產程序，如破產管理人之選任、破產債權之申報、調查及確定，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占有、管理及變價，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之清償等。倘許為聲請之債權人任意撤回，則所有已進程序均告落空，不僅徒增紛擾，抑且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並浪費法院及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
- (四)此際，破產程序對於全體債權人而言，參照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聲請債權人之撤回聲請，對於其他債權人全體應不生效力。
- (五)查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因而台北地院依債權人乙之聲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宣告甲破產，乙雖於同年 8 月 8 日具狀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但已在上開破產宣告裁定作成之後，依照上開說明，乙之撤回不生效力，仍應維持宣告破產之裁定，台北地院仍應繼續執行後續之破產程序。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51 號民事裁定

抗告法院以：按一般債權人之聲請破產，乃其權利，固可自由撤回，毋庸經債務人之同意，然撤回之時期應於「破產裁定前」始得為之。蓋破產事件與公益性有關，法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後所為准予破產宣告之裁定，係為總破產債權人之一般利益，並非專為聲請債權人個人之利益。又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即依破產法第六十四條等有關規定開始進行破產程序，如破產管理人之選任、破產債權之申報、調查及確定，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占有、管理及變價，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之清償等。此際，破產程序對於全體債權人而言，參照破產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聲請債權人之撤回聲請，對於其他債權人全體應不生效力（倘許為聲請之債權人任意撤回，則所有已進程序均告落空，不僅徒增紛擾，抑且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並浪費法院及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查本件再抗告人既已不能清償其債務，而其債權人有二人以上，有破產管理人張權律師向法院陳報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出席債權人名冊在卷可稽。因而台北地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宣告其破產，並無不合。又相對人雖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具狀聲明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但已在原裁定作成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後，換言之，撤回之時期乃在破產裁定「後」，則揆之上揭說明，其撤回不生效力，仍應維持宣告破產之裁定，均併敘明云云，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已撤回本件聲請，應無民事訴訟法之共同訴訟之適用，因認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許可。惟查依原法院所添具意見書觀之，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並無違誤，遑論該

法律見解是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其再抗告不應許可，自應予以駁回。

二、債權人甲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6 日，獲得債務人乙應給付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惟未據之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另一債權人丙於同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宣告乙破產，臺北地院於同年 7 月 15 日裁定宣告乙破產，選任丁為破產管理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至同年 9 月 9 日止，甲迄同年 10 月 10 日始向丁申報上揭借款債權，該借款債權得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債權申報之期限

《使用法條》破產法第 65 條

《命中特區》113 司特【破產法】專用教材講義，第 90 頁

113 司特總複習【破產法】專用教材，第 37 頁

【擬答】

- (一)按破產債權人應於法院公告之債權申報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如不依限申報債權，即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因此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至於已於破產宣告前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雖逾申報期間，然實務見解認為，並不在上開規定限制之列，該債權人雖逾期，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償。
- (二)經查，法院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裁定宣告債務人乙破產，並公告應於同年 9 月 9 日以前為破產債權之申報，而甲雖在逾越上開期限後之 1 個月後始向本件破產管理人丁申報其借款債權，然依上開說明，因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即乙受破產宣告前，就其該筆債權已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故甲之債權申報雖已逾期，該借款債權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25 號民事裁定

已於破產宣告前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雖逾申報期間，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不在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限制之列，故該債權人雖逾期，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償。本件中小企銀以次四公司之債權，均有執行名義，且係嘉義地院破產裁定前已知者，復為原法院所確定之事實，嘉義地院將其債權列入債權表，亦無違誤。再抗告論旨，執此並以其他與原裁定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三、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規定破產債權人，其債權未能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受清償之部分，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其法律效果各如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債權申報之效力

《使用法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49 條，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

《命中特區》113 司特【破產法】專用教材講義，第 90-91 頁

113 司特總複習【破產法】專用教材，第 34-35 頁

113 司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用教材，第 77-78 頁

113 司特總複習【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用教材，第 60-61 頁

【擬答】

- (一)按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債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而本法第 149 條本文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
- (二)相對於此，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則使「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未申報之債權」之債權均視為消滅，與破產法之規定有所不同。

(三)惟按上述消債條例之規定，旨在求程序之安定及迅速進行，俾更生方案得及早確定，使未及參與之債權人同受其拘束，非在剝奪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故「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是否不可歸責」之認定，應參酌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有無列載該等債權、該債權人有無受法院送達應遵期申報債權公告等情。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21 號民事判決

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 1 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債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至債權人因此未為申報，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依其債權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權，分別依第 73 條但書、第 138 條第 5 款規定主張權利，乃屬當然」。又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其立法理由則以：「…惟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或補報債權，如亦令其債權視為消滅，未免不公，爰設但書予以除外，明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以兼顧該債權人之權益」。揆此說明，足見消債條例公告、申報制度之設，旨在求程序之安定及迅速進行，俾更生方案得及早確定，使未及參與之債權人同受其拘束，非在剝奪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是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是否不可歸責，允宜本諸兼顧債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妥為認定，避免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遽遭剝奪之不公平結果。查被上訴人於系爭更生程序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其上未列載上訴人之系爭原債權，上訴人未受法院送達系爭公告，實際上不知其內容，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債務人未將伊之債權陳報於法院，伊未受通知而不知系爭公告內容，未於系爭更生程序申報債權非可歸責於伊等語，是否全無可採？於此情形，逕予剝奪上訴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債權，是否已兼顧上訴人利益並為公平之結果？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衡酌，遽以被上訴人未申報系爭原債權係不可歸責，上訴人未盡其查悉法院公告之注意義務為可歸責，爰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有可議。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6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

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破產法第 98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9 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執行債權雖為破產債權，但未於上開破產程序中受清償，堪以認定。再抗告人主張系爭執行債權既未於破產程序中申報受償，於破產程序後自不得再為請求，惟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債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破產法第 149 條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而債務人是否免責，影響債權人權益及社會公序，其事由應以法律明定者為限。系爭執行債權既係未依破產程序申報、受償之債權，自不發生免責之效力。又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設計有別，再抗告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主張其債務全部消滅，尚非可採。新竹地院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

再抗告人異議之處分，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尚無不合。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察官 (電子組) 藍○溱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四、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扣除支出無餘額，但有 1 張解約價值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經其提出更生方案：以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並陳明：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 1 元外，另就保單價值 60 萬元攤提於 60 期清償，每期清償 1 萬 1 元。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則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法院之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使用法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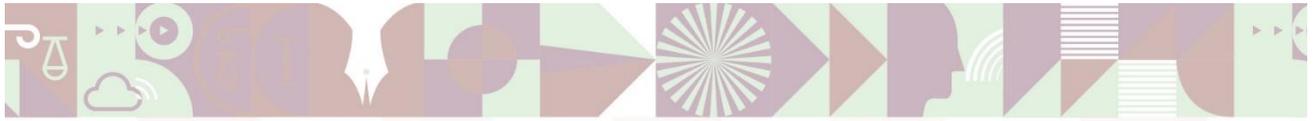
《命中特區》113 司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用教材，第 64-65 頁

113 司特總複習【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用教材，第 48-50 頁、第 86-87 頁

【擬答】

- (一)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涉及法院逕行認可之制度，茲論述如下。
- (二)按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縱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遭否決，如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法院仍應逕以裁定認可之。
- (三)次按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而就前述規定所稱「已盡力清償」等語，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故同法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乃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經查，甲聲請更生時之財產有解約價值 60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又以其所提出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 60 個月而言，甲在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 0 元，上述款項總額為 60 萬元，而其更生方案之總償還金額已達於上述 60 萬元，得依上述規定視為債務人甲已盡力清償，而由法院裁定認可該向更生方案。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憲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法緒 駱羿(陳立帆)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楫) / 呂懷德(雷化豪)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葵) / 宋定翔(王俊翔)

刑訴 伊谷(阮有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暘助)

法組 駱羿(陳立帆)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強執 趙芸(蔡湘葵)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